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3-LJJCG-GK-202202-B0381-IDN

项目编号：[350504]K-ZDPA-GK-201704-B0001-PA[GK]2022001



采购人：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大鹏安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3-LJJCG-GK-202202-B0381-IDN。
- 2、项目编号：[350504]K-ZDPA-GK-201704-B0001-PA[GK]2022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三级及以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的项目包有：项目包1。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盛街89号5楼

联系方式：22630981

12、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29幢3单元31201室

联系方式：18259522722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允许进口	数量	品目号预算	采购包预算	采购包最高限价	投标保证金
1	1-1	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	否	3（年）	5,217,600.0000	5217600	5217600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4	10.8-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	12.1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c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1、投标提醒：1.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分网（泉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61.131.58.48/（请向我司索取供应商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1.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500万0.8%；500万-1000万0.45%；1000万-5000万0.25%，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缴纳招标服务费账户：开户单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华大支行 账号：35050165603900000019。3、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资料归档需求，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补充提交相关纸质资料。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 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b. 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 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 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 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 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 终止招标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明细	描述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1、（强制类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若有，应在此处填写）；2、（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强制类）等，若有，应在此处填写）。※1上述材料中若有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在本表b1项下填写，不在此处填写。※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三级及以上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有效或继续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明细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符合性

明细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项目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A1) 满分为1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 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3、监狱企业视同上述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②技术项 (F2×A2) 满分为78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作业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路灯设施维修方案(路灯设施维护、检测、检验以及人为损坏、施工损坏、被盗、交通事故损坏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路灯设施巡查方案(巡查、活动保障、保洁、检测等方面)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安全管理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养护过程中的用电、施工用电以及平时用电等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日常维护作业的协调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维护作业的协调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遭遇重大灾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的应急预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遭遇重大灾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节假日的应急、保障、重大接待、重要检查的应急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假日的应急、保障、重大接待、重要检查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3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期满后交接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期满后的交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提交材料清单、程序以及过渡期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可操作性强, 完全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3分; 方案较为全面、具体、合理, 操作性较强,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2分; 方案简单, 操作性一般, 基本能够回应服务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项目管理班子方案	3	拟派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类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 具备机电类或市政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备机电类或市政工程类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多得3分, 具备多本证书的, 按最高得分计算, 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	拟派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类或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 具备机电类或市政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最多得2分, 具备多本证书的, 按最高得分计算, 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持有安全员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3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 每提供1人得0.5分, 满分3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3分)
	2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每提供1人得1分, 满分2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持有电工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每提供1人加0.5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持有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每提供1人加0.5分，满分3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作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同时具备电工作业及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在满足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多3分。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满足其他加分条件的人员不重复计取）（满分3分）
机械设备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入到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方案进行评价（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验电笔、绝缘鞋、手套、接地棒、安全帽、交通安全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筒、反光背心、高空作业的必备专用工具）：设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使用并具备备用器械的得3分；设备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2分；设备配备情况一般，但满足项目使用的得1分。需提供相应的购置发票或购置收款收据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2辆固定的五座及以上机动车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自有车辆（两辆或以上的自有车辆的基础上）加1分，满分3分。须提供投标人公司注册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提供的证明须为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2米及以上）情况，每配备1辆，加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在投标人公司注册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行驶证复印件、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3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吊车情况，每配备1辆，加1.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投标人公司注册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提供的证明须为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2	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大口径钳形漏电流表、绝缘电阻测量仪、地下管线探测仪等设备情况，每配备1台，加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投标人公司购买设备的票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2分）
250W的传统光源三件套（包括镇流器、触发器、高压钠灯）检测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250W的传统光源三件套样品检测报告，250W的传统光源三件套（包括镇流器、触发器、高压钠灯）各项检测全面、内容详实的得3分，未提供三件套的检测报告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一致，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250W的传统光源三件套（包括镇流器、触发器、高压钠灯）样品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结构、材质、外观工艺及整体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外观工艺精良、整体质量高、无异味、材质结构满足要求的得3分，外观工艺较好、整体质量较高、无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外观工艺一般、整体质量一般、微有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
180W LED路灯灯头检测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180W LED路灯的检测报告，180W LED路灯灯头各项检测全面、内容详实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一致），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180W LED路灯灯头样品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结构、材质、外观工艺及整体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外观工艺精良、整体质量高、无异味、材质结构满足要求的得3分，外观工艺较好、整体质量较高、无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外观工艺一般、整体质量一般、微有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
电缆检测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电缆的检测报告所体现的主要技术参数（电性能、护套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机械性能）检测全部合格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CMA标识或CNAS标识的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一致，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电缆样品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结构、材质、外观工艺及整体质量情况进行评分，外观工艺精良、整体质量高、无异味、材质结构满足要求的为优的得3分，外观工艺较好、整体质量较高、无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为良的得2分，外观工艺一般、整体质量一般、微有异味、材质结构基本满足要求的为一般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满分3分）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2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注明网址，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应急响应处理时间	3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应急响应处理时间：应急响应处理时间≤2小时的得3分；2小时<应急响应处理时间≤4小时的得2分；4小时<应急响应处理时间≤6小时的得1分；6小时<应急响应处理时间≤8小时的得0.5分；超过8小时不得分。各投标人需对此评分项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企业业绩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五年内（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通过政府采购取得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须提供相关网站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满分3分）
保险承诺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得3分。（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④加分项 (F4×A4)

a.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 (含20%) 以下,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4%的加分;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 (含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6%的加分;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A2, 按照满分计) 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按照评标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评标总得分 (FA) 且评标价 (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本采购项目为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服务期为叁年。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市政照明设施维护的总体要求

洛江区范围道路路灯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单臂	双臂	中杆	杆数	盏数	光源	快车道功率	慢车道功率	中杆灯功率	电缆长度 (m)	箱变
1	安顺路	万荣街-万兴街	0	8	0	16	16	LED	180W	180W		480	1台
		万兴街-万贤街	0	21	3	24	51	LED	160W	120W	3*120W LED	720	
2	万贤街	安顺路-安吉路	17	0	0	17	17	LED	150W			510	
3	万荣街	大江C区-滨江路	16	0	0	16	16	LED	180W			480	
4	万祥街	安泰路-安吉路	9	0	0	9	9	LED	180W			270	
5	安平路	万祥街-万兴街	11	0	0	11	11	LED	180W			330	
6	万金街	安吉路-安平路	0	5	0	5	10	LED	100W	30W	0	150	
7	堤后路	桥南安置	13	0	0	13	13	LED	100W			400	

		房门口											
8	洛滨路四期	324国道-丰泽界(不含隧道)	39	145	11	195	362	LED	180W	90W	3*200WLED	5850	2台
9	洛滨路四期(下隧道)	洛江实验小学对面	无灯杆, 308盏				308	LED	70W			400	
10	滨江路	沈海高速至双滨街	8	322	17	347	703	LED	120W	60W	3*120W	10410	3台
11	阳江路	万虹路-滨江路	59	117	9	185	329	LED	240W	120W	4*240W	8100	2台 100KVA
12	双阳高速入口	万虹路-高速收费站	0	12	0	12	24	LED	180W	90W		360	
13	聚星街	恒大路-口-琪祥电子	36	0	0	36	36	LED	180W	0		1080	
14	惠民街	惠新街入口-填埋场入口	13	0	0	13	13	高压钠灯	250W			390	
15	惠新街	万虹路-口-长鸿厂门口	36	0	0	36	36	高压钠灯	250W			1080	1台
16	新南路	万虹路-口-阳江路	98			98	98	LED	180W			2940	1台
	新南支路		16			16	16	LED	100W			688	
17	侨福街	阳光南路-西环路	0	22	0	22	44	LED	120W	30W		660	1台
18	阳明路	阳新街入口-朋虹街路口	15	0	0	15	15	高压钠灯	250W			450	
19	印尼街	阳光路口-恒泰路口	12	0	0	12	12	高压钠灯	250W			360	
		阳光南路至西环路	12	21	1	34	57	LED	100W	30W	3*120W	1020	1台 100KVA
20	阳朋路	侨福街-坪山路口	0	14	0	14	28	高压钠灯	250W	150W		420	
21	恒泰路	侨福街-阳新街	16	0	0	16	16	高压钠灯	250W			480	1台 100KVA

		阳新街-师范附小	0	12	1	13	27	LED	100W	30W	3*120W	390	
22	侨心街	阳光路口-阳明路口	17	0	0	17	17	高压钠灯	250W			510	
23	经六路	阳光路口-朝阳社区路口	0	38	0	38	76	LED	200W	30W		1140	
24	福滨街	万虹路口-江滨路口	0	50	0	50	100	高压钠灯	250W	150W		1500	1台 100KVA
25	双滨街	万虹路口-江滨路口	0	62	0	62	124	高压钠灯	250W	150W		1860	
26	双滨路	恒泰路至西环路	0	29	2	31	64	LED	120W	30W	3*120W	930	1台 100KVA
27	金狮街	福滨路口-双滨路口	0	28	0	28	56	高压钠灯	250W	150W		840	
28	支二路		11	9	0	20	29	LED	100W/120W	30W		600	1台 50KVA
29	朝阳一路		0	13	1	14	29	LED	100W	30W	3*120W	420	1台 50KVA
30	朝阳二路		0	17	1	18	37	LED	100W	30W	3*120W	540	
31	朝阳四路		0	20	0	20	40	LED	100W	30W		600	
32	双学路		0	9	1	10	21	LED	80W	30W	3*120W	300	
33	学府路		0	8	2	10	22	LED	120W	30W	3*150W	300	1台 50KVA
34	阳山路		0	19	2	21	44	LED	120W	30W	3*120W	630	
35	西环路	双阳街道办事处后	0	48	6	54	114	LED	200W	30W	4*120W	1620	
36	310县道	滨江东路-黄塘界	65		3	68	74	LED	120/100W		3*150W	2040	
		万虹路至大华路		16	0	16	32	LED				480	
39	纬五路	万虹路口-河市工商所门口	0	44	0	44	88	高压钠灯	250W	150W		1320	1台
40	洛滨路五期	310路口-洛滨路一期(排洪渠)	0	154	0	154	308	高压钠灯	250W	150W		4620	2台
41	洛滨	电力	0	147	0	147	294	高	250W	150W		4410	1台

	北路	学院 门口-校 门口						压 钠 灯					
42	滨水 路	文统 照明- 河市 卫生 院	51		51	102		高 压 钠 灯	250W	150W		1530	
43	合计		503	1461	60	2032	3922	0	0	0	0	63920	37

罗溪马甲范围道路路灯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单臂	双臂	中杆	杆数	盏数	光源	快车道功率	慢车道功率	中杆灯功率	电缆长度(m)	控制箱
1	万虹路 (新庵岭 至仰恩 段)	交界- 马甲 动物园	0	165	0	165	165	LED	168W			4950	2 台
2	万虹路马 甲段	动物 园至 镇区 三岔 口	91	0	0	91	91	LED	100W			1830	1 台
3	万虹路马 甲段	马甲 镇区 至双 溪口	187	0	0	187	187	LED	100W			5120	3 台
4	万虹路马 甲段	双溪 口至 金光 隧道	87	0	0	87	87	LED	100W			2600	2 台
5	万虹路罗 溪段	金光 隧道 至陈 桥	133	0	0	133	133	LED	100W			4000	2 台
6	万虹路罗 溪段	陈桥 至邮 电局	81	0	0	81	81	LED	100W			2395	1 台
7	白银街	万虹 路-旧 街	13	0	0	13	13	LED	100W			345	
8	农民街 (X332)	邮电 局至 罗溪 高速	30			30	30	LED	100W			650	1 台
9	罗溪镇支 路(邮电 局至奕 聪中 学)	邮电 局至 奕聪 中学	16	0	0	16	16	LED	100W			410	
	合计		638	165	0	803	803					22300	12 台

洛江区万安夜景设施统计清单

序号	路名	路段	1.44W	3W	5W	6W	8W	9W	10W	12W	15W	18W	24W	36W	48W	50W	54W	72W	盏数	电缆长度(m)	光源	控制箱	
1	安吉路绿化夜景	324国道-金庄街										456	0	0		42			339	837	3570	LED 投光灯	3台配电箱 1台分线箱
2	福昆跨线桥	324国道										0	32	1062		0		0	1094	4332	36WLED洗墙灯 24WLED投光灯	1台配电箱	
3	工行大楼	安吉路						242			20	70		4		9			345	1020	LED洗墙灯/泛光灯 点光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4	国税大楼	安吉路	42			69		303	72				4			24			403	856	LED洗墙灯/泛光灯	1台配电箱	
5	地税大楼	安吉路	53		139				217					11					242	1490	LED洗墙灯 点光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6	国土大楼	安吉路	128	100						9		10		104	21				144	1095	LED洗墙灯/泛光灯 点光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7	建行大楼	安吉路		10			26		129	42			45	2					218	830	LED洗墙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8	卫健大楼	安吉路				272		52					22						74	480	LED洗墙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9	医高专大楼	安吉路						3			23					32	7		65	628	LED洗墙灯/投光灯	1台配电箱	
10	合计		223	110	139	341	26	600	418	51	43	550	103	1183	21	107	7	339	3422	14301		12台	

注：1、上述清单数量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本次报价分为灯头、电缆、灯杆、夜景四部分，灯头、夜景采用总价包干；其中灯头当维护数量不作调整时，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当灯头维护数量有调整时，以中标总价除以计划维护总灯头数量作为中标单价计算，按中标单价与实际维护数量结算；电缆（含套管、管沟开挖及恢复）、灯杆（高度12米及以下）报出产品目的综合单价，具体结算金额以按现场确认维修量乘以中标单价。

2、签订合同后，对于采购人后续增加接管清单外的照明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3、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以照明设施的现状移交中标人进行维护，投标人须将此维护费用也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中标人维修使用的替换产品的品牌、档次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原产品的标准及要求。

5、上述清单维修内容分四部分，灯头及路灯配套设备日常巡查维护更换维修（包含箱变低压部分控制柜、电缆头制作、配件更换）、灯杆更换、电缆维修（包含电缆更换维修、线路故障排查与处理）、安吉路等夜景运行维护等。

（二）样品要求：

1、投标时应提供的样品表

序号	样品名称及数量	备注
1	250W的传统光源三件套（包括镇流器、触发器、高压钠灯）	需提供样品实物一份，以及产品质量合格证。
2	180W LED路灯灯头1套	
3	电缆样品	

2、投标样品的标识：样品将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之一，投标样品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其他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志、符号等，否则投标样品有关的评标项不得分。

3、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完整或样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上表样品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之一。中标人样品封存作为验收依据之一，若中标人的样品指标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该中标人仍需承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的义务。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领回，否则将视为投标人丢弃样品，招标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三）洛江区市政照明维护考核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市政照明维护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照明设施完好，营造优美和谐的夜间照明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管理及考核依据

- 1.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 1.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 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 1.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1.7、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 1.8、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第4号令）
- 1.9、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照明的相关文件
- 1.10、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以上未尽之处，在管理过程中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

2、维保内容及要求

2.1、维护方应对整个市政照明工程进行系统、科学、有序的循环维护，保证定期巡查调试并对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建立详细的户籍手册，并在户籍手册上及时记录检修、维修、更换等行为。

（1）定期对所有灯具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新破损、确保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及以上，亮灯率应达到98%及以上，故障及时处理率100%，设施清洁率98%。

（2）定期检测整个市政照明线路、控制系统等，及时排解潜在的安全隐患，对电缆、电线采取安全防盗措施，防止电缆、电线被盗窃。

（3）及时检查更换管线卡扣等灯具安装固定件和其他易损件，确保灯具稳固安全和安装的平整度。

（4）定期查看、检测照明配电箱并有防盗措施防止偷、漏电现象，保持配电箱外观整洁。

（5）对上述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汇总给管理方。

2.2、维护方必须按管理单位确定的时间亮灯和灭灯，需变更亮灯或灭灯的时间必须征得管理方的同意。

2.3、定期派专人、专车进行整体巡查，发现开挖破路有可能破坏到路灯电缆行为要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立即上报管理方，形成巡查日志。

2.4、做好防盗、防人为破坏、防台风工作。对因10级及以下(最大平均风速,以市气象台公布的数据为准)风力、盗窃、人为破坏造成的市政照明设施、材料损毁，维护方应及时给予恢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对10级以上(最大平均风速,以市气象台公布的数据为准,并能证明受台风损毁的市政设施区域的最大平均风速达到10级以上)风力造成的损毁，维护方做好相应保全工作，及时通知管理方或管理方委托的第三人现场确认，并及时取得事发当时的气象证明资料。

2.5、维护方的所有维修维护活动必须有详细记录供管理方核查。

2.6、服务时限要求：维护方应设立24小时的值班电话，在接到报障电话后，必须在5分钟之内响应，30分钟之内到达抢修现场及时处理（地面故障处理、安全处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修复；排除线路故障4小时修复；超过22:00发生的故障及电缆烧损、被盗等事故在办理相关手续后24小时内修复；维护方应为该项目备用适量的与原产品相同的产品作为维修替换产品，在气候条件满足维修作业的前提下，应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响应，并在以下时限内修复故障（高空作业故障）：

（1）非LED产品故障，维护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修复；

（2）通用LED产品故障，维护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修复；

（3）异型LED产品故障，维护方应在故障发生后的一周内修复。

（4）管理方发出维修通知单的，以通知单要求的时限为准。

2.7、接收管养后，维护方需按要求对各路段路灯灯杆进行编号，且每季度对箱体、灯杆标号及其他道路照明设备表面进行一次外观全面清洁，对配电箱及其他影响观瞻的设备表面每年进行防腐及油漆翻新工作；对编号破损、褪色模糊的编号进行更换。

2.8、箱体等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表面的乱张贴和乱涂写及非法悬挂广告牌等要求在48小时内及时清除；

2.9、每季度进行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安全保护系统检查：接地保护及接零保护是否符合规定值；电缆绝缘是否符合规定值；控制保护系统是否正常；接线端的连接是否可靠，端子标志是否完全、清晰；清除配电箱内及电子元器件表面灰尘。

2.10、维修施工期间，维护方必须服从地方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部门关于城市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自觉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

2.11、涉及到开挖更换电缆、更改原有线路走向，维修方案需事先征得管理方认可后方可实施，否则所更换电缆采购方不予确认。

2.12、维护方必须按照相关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一切违反操作规范造成的伤亡事故由维护方自行负责。

2.13、维护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班子方案，至少包括以下人员及设备：

（1）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与采购人的信息沟通，协调更换材料的供应商和采购工作，对项目班子进行管理；

（2）技术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分析判断故障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意见，监督检修质量；

（3）高空安装人员不少于5人：负责检修、更换主材的具体操作（其中2人以上须同时具备电工作业及高处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4）其他人员：不少于3人：夜间巡查，日常记录，配合高空作业人员调试、更换主材等工作。

（5）车辆1辆

（6）专用检测工具：1批

（7）其他维保设备

2.14、应急措施：维护方应有出现险情（如：10级以上风力等情况）的应急措施方案，以确保险情出现时市政照明工程不受到损害或将损害降到最低。

2.15、维修材料：

(1) 维护方用于更换的主辅材不得低于原单项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和档次；灯具的技术参数、外型尺寸应与原工程所用材料一致或优于原使用产品。灯杆高度和灯臂长度与原来保持一致，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合适灯具、灯杆时，维护方需对原灯具参数、灯杆尺寸进行替代或调整的，应事先征得管理方同意。

(2) 工程中所用灯具及控制系统可能涉及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一旦此类灯具及控制系统出现故障，维护方应与该工程灯具及控制系统商协商供货（费用由维护方承担），在保证亮灯效果的前提下，维护方也可以采用替代产品修复，但应事先得到管理方的同意。

(3) 涉及更换电缆需要开挖路面、人行道、绿化的，机动车道下电缆埋深不得低于70CM，人行道和绿化带不低于50 CM，水泥及沥青路面下电缆套管需采用钢管，其余采用电力专业塑料套管，沟槽恢复按原结构层恢复。

(四) 考核方法及要求

1、维护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维修，根据管理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对维修质量负责。维护方在维修中所更换的设施须按所在位置原设施的技术指标恢复原状；

2、管理方及管理方委托的监管部门成立城市景观照明维修管理考核小组，每月按监管考核标准对维修作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和考核，并据此支付养护费用，考核按百分制打分，分优（100分—95分）、良（94分—85分）、合格（84分—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档次；

3、维护工作每月考核得分应是合格（84分—60分）或以上，管理方才给付维护费，当半年内累计有3次为合格（84分—60分）时或服务期内有一次为不合格（60分以下）时，管理方有权自行终止维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金，作违约处理，并在三年内维护方不得参加本市同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4、维护费用支付：

4.1、维护费用计算方式：灯头、夜景每月基准维护费按合同总价款÷合同总月份数计算，电缆、灯杆每季度按实际维修量（电缆长度按灯杆之间直线距离计算）汇总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每季度的维护费须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及考核评分后一个季度给付一次，得分属优（100分—95分），不扣减当月维护费，低于95分的，则按得分之百分数乘以每月基准维护费给予计费，属不合格的（60分以下），按中止合同处理。

4.2、付款方式：在维保期内分期付款。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后一期的维保费在维保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5、维护方需及时更新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设备户籍手册，要做到每个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修更换都要有档案记录。维护方用于维护项目所需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及管理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

6、维修中灯泡、灯具、控制箱、电缆等设施及配件的更换必须按照原工程的竣工图和设计的主要技术资料的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相应设施及配件（若竣工图资料和设计的主要技术资料不符时，以设计的主要技术资料为准），或者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绿色照明产品的设施及配件。维护方要有相应的材料库存；

7、箱体等设施要及时清除乱涂写、乱张贴，设施的脱漆、颜色褪变必须及时翻新，保持设施的清洁美观；

8、维护方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对各种作业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人员、机具、设施的安全，任何由维护方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概由维护方负责解决及承担相关民事或法律责任，发生的漏电事故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维护方负责；

9、维护方对城市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对于地理线路发生故障，需要开挖路面或绿化带时，必须得到管理方及有关方面同意才能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维护方自行负责解决，涉及相关费用由维护方负责；

10、维护方应做好管线的摸查工作和准备好保护方案，经各管线所属单位审批后方可进行作业，作业中如有管线遭破坏，维护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1、维保期满后一个月内，维护方向管理方提供完善、符合要求、按规范编制成册的有关系统现状图纸一式肆份，并制作成电子光盘，凭以上资料收取合同履约金；

1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七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风力、特大洪水），按实际损害情况，维护方向管理方另行申请维修费用；其它因素导致灯具、灯杆缺失损坏，维护方应承担维修费用。

13、在维保期内，维护方因各种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安全损失或经济损失，由维护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管理方无关；

14、维护方无故停止工作，管理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维护费，并赔偿损失费用。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5、维护方必须根据承包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发现维护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实施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养护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管理方有权要求维护方整改，所造成的损失由维护方承担，并处合同总价的3%的罚款。

16、政府如有大型活动，维护方应积极配合管理方的相应工作。每逢法定节日（含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外事（接待）活动、创城、创卫检查、路灯不亮投诉件以及涉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在维保范围内维护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管理方所分配的维修任务，若维护方不按要求完成管理方所下达的维修任务，管理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任务并按规定支付所需的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在维护方的维保费里扣除，若多次出现此种情况，管理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维护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和市民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予以3%—10%合同价款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处以合同价款25%的罚款；

18、广告、灯饰及其它非用于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用电未经管理方同意，维护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维护方一个月维护费用外，并按规定对维护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管理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管理方同意接驳的线路，维护方必须认真配合；

19、因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维护造成的损坏属于维护方责任；

20、若维护方承担的养护项目在验收时达不到国家及管理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管理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维护方承担。

(四) 考核评分标准

1、亮灯率（满分30分）（含随机抽查、投诉）：

达到标准项目	≥99%	≥98%	<98%
亮灯率得分	30	25	0

①、亮、息灯时间不准确的，相差时间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②、发现白天无序亮灯的（除规定要求和维修需要外），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③、灯具亮度明显不够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设施完好率（21分）（含随机抽查、投诉）

达到标准项目	≥98%	≥97%	≥95%	<95%
设施完好率得分	21	18	15	0

- ①、发现有一处箱体（控制箱）未上锁，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②、发现有一处路灯检查盖缺失，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③、电缆被挖到未及时发现并第一时间报告管理方，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④、发现有一处灯具缺失，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3、设施清洁率（5分）（含随机抽查、投诉）

达到标准项目	≥99%	≥98%	<98%
设施清洁率得分	5	3	0

- ①、未按竣工图和设施(材料)主要技术资料要求更换原厂生产的路灯及照明设施配件或使用不低于原设备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绿色照明产品的设施及配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设施完好率为止；
- ②、由于其它原因损坏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抢修、更换或喷漆翻新工作的，每次扣2分，扣完设施完好率为止；
- ③、故障未及时修复的（按规定时限完成修复），每次每处扣2分，扣完设施完好率为止；
- ④、发现未按要求每日巡查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4、人员、设备及管理制度考核（14分）

项目	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1、人员情况	至少有1名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和1名电气类工程师，5名以上持证电气工作人员（其中2人以上须同时具备电工作业及高处作业的福建省特种作业操作证），3名以上巡查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工程	3	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条件的扣1分
2、生产设备	安全防护设备：验电笔、绝缘鞋、手套、接地棒、安全帽、交通安全标志牌、交通安全标志筒、反光背心、高空作业的必备专用工具	2	缺少任何一项扣0.5分
	维护巡查车1台以上	2	缺少扣1
	焊接、切割压接设备：电动切割机、导线压接钳、功率为2KW以上的发电机（白天维修用）1台以上等	1	缺少任何一项扣0.5分
	基本的测量仪表：测光仪、万用表等，仪表及设备必须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计量，并在有效期内	1	缺少任何一项扣0.5分
3、内部管理制度	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5	每缺少一项或不健全、不规范的扣1分
	考核及奖惩制度		
	岗位责任制度		
	文档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交通教育制度		

5、服务质量及安全（满分30分）

项目	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抢修时效	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	14	30--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抢修的每次扣1分；60分钟后赶到现场进行抢修的每次扣2分
投诉处理	及时受理投诉，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4	没有及时受理的每次扣0.5分；处理结果不及时反馈造成再次投诉的，每次扣1分
安全事故	规范操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	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且处理及时的，每次扣1.5分；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每次扣6分
漏电事故	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3	发现一次漏电事故，每次扣3分
箱体危险标识	控制箱外应有明显的危险警示和投诉电话号码标识	1	箱体外没有危险警示标识的，每处扣1分
外接用电	未经同意，不准擅自对外接驳线路	2	未经同意，擅自对外接驳线路的，每次扣2分

6、以上各项评分汇总：

项目	标准分	实际得分
----	-----	------

亮灯率	30	
设备完好率	21	
设备清洁率	5	
人员、设备及管理制度	14	
服务质量及安全	30	
总 分	100	
结论:		
考核组成员:		
考核时间:		

(六) 违约责任及奖惩

1、维护方存在以下行为，管理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变更为违约金：

- (1) 维护方的维修工具、设备及车辆未按要求承诺配置，或超出管理方规定时间还未配置的；
- (2) 维护方在养护期间，得分属差等次的（60分以下）；
- (3) 维护方采取消极态度进行事故的处理，隐瞒上报重大事故；
- (4) 维护方在养护期间，无故停止工作；
- (5) 维护方未经管理方批准擅自对外接驳线路且情况严重的。

2、维护方违反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的有关义务，对管理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管理方经济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维护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如因管理方拖延时间批准，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的损坏，影响养护的责任由管理方负责。

4、因维护方原因造成管理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坏或丢失，维护方应赔偿损失。

5、维护方和管理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6、维护方在接管后1个月内不能正常运作，属于维护方责任的，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

7、维护方在签订合同后或承包过程中放弃承包权时，除没收履约金外，由管理方报市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8、由于维护方的原因，考核得分连续2个月不能达到85分的或半年内累计3次不能达到85分的，或服务期内有一次为不合格（60分以下）时，管理方有权解除合同，维护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本市同类的招标活动。

9、维护方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维修、抢修工程的质量要求的，或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管理方除对维护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外，也可要求维护方承担因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管理方造成的损失。

★注：以上技术和服务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包：1
- 1、交付地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地点
 - 2、交付时间：三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3、交付条件：维护期满验收合格后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1）中标供应商在签定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按中标总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2）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如无违约，质保金于维护期后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无息退还。
 - 3）该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担保函方式提交。
 -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每月考核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2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3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4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5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6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7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8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9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10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11	8.33	每季度经考核合格后支付款项基数为合同价款的1/12，实际给付款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12	8.37	在维保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剩余的款项。

8、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8.1、投标人必须能提供《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所选合同号的全部维护服务工作。

8.2、服务：中标人应具备相应的市政照明及维护能力，包括拥有本次市政照明及维护的人工、设备、机械、材料及维修、运输、交通等所需工具，各种所需费用（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

9、报价要求

9.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的内容（格式见附表一），报出综合单价及总价。

9.2、由于项目上存在服务内容变更的可能性，因此应允许采购人对服务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中标人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9.3、除电缆、灯杆外，路灯维修维护所需人工、机械、材料、设备、工具；箱变低压部分控制柜维修、电缆头制作、配件更换、故障排查与处理、路灯编号制作张贴、措施费、综合管理费、福利劳保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费（每人每年不少于300元）、社保、医保、各种补贴费、规费和税费等从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灯头、夜景总价包干中。

9.4、投标人应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的现状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实际情况与现场不一致而要求采购人给予补偿。

9.5、中标人承包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按时支付劳动工资，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9.6、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保证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9.7、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10.1、中标人的项目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中标人收取项目款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同等金额正式完税发票。

10.2、中标人、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中标人收款账号应为经人民银行批准的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11、注意事项

11.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别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者承担。

11.2、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所有安全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问题，中标人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采购人不承担安全责任。

11.3、如招标文件未描述或有遗漏的，应以现场踏勘为准。

11.4、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出现串通投标行为；中标人产生后，不得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5、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申报由泉州市洛江区城管局代为申报，本项目合同签订由泉州市洛江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

★以上商务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 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属大、中、小、微四个企业类型。

(2) 采购人在确认成交结果前，可自行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条款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顺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市）上发布合同公告。

(4) 质疑函的格式应当参照财政部官方网站提供的质疑函范本（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附上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泉州市）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截图（须包含获取时间），否则不予受理。

(5) 关于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融资业务的说明：

①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体操作；

②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③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应商在该行开立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合同履行并验收后，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附表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报价内容	主要内容	单价（现场）	数量	年限	总价（现场）	备注
1	1-1	灯头	灯头及路灯配套设施日常巡查维护更换维修（包含箱变低压部分控制		1项/年	3年		最高控制单价100.659万元/项/年

		柜、电缆头制作、配件更换等)					
1-1	灯杆	灯杆更换(包括灯杆、腊克线、机械台班、基础等)		70杆/年 (暂定)	3年		最高控制单价 4159元/杆/年
1-1	电缆	电缆维修(包含套管、管沟开挖及恢复、电缆更换、线路故障排查与处理等)		2620.2米/年 (暂定)	3年		最高控制单价 401元/米/年
1-1	夜景	安吉路等夜景运行维护		1项/年	3年		最高控制单价 20.19万元/项/年
投标总价:							

★注意:

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本项目维修内容分四部分,灯头及路灯配套设备日常巡查维护更换维修(包含箱变低压部分控制柜、电缆头制作、配件更换)、灯杆更换、电缆维修(包含电缆更换维修、线路故障排查与处理)、安吉路等夜景运行维护等。

1.2本次报价分为灯头、灯杆、电缆、夜景四部分,灯头、夜景采用总价包干;其中灯头当维护数量不作调整时,合同金额不作调整,当灯头维护数量有调整时,以中标总价除以计划维护总灯头数量作为中标单价计算,按中标单价与实际维护数量结算;电缆(含套管、管沟开挖及恢复)、灯杆(高度12米及以下)报出品目的综合单价,具体结算金额以按现场确认维修量乘以中标单价。

1.

1.3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04]K-ZDPA-GK-201704-B0001-PA[GK]2022001的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洛江区市政路灯日常养护服务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 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 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 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 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泉州市洛江区城市管理局乙方:

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万盛街89号5楼住所:

单位负责人: 刘先生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22630981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22630981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 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 _____

投标人代表: _____身份证号: _____手机: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 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证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证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证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证。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 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写，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具体统计、计算：
 -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